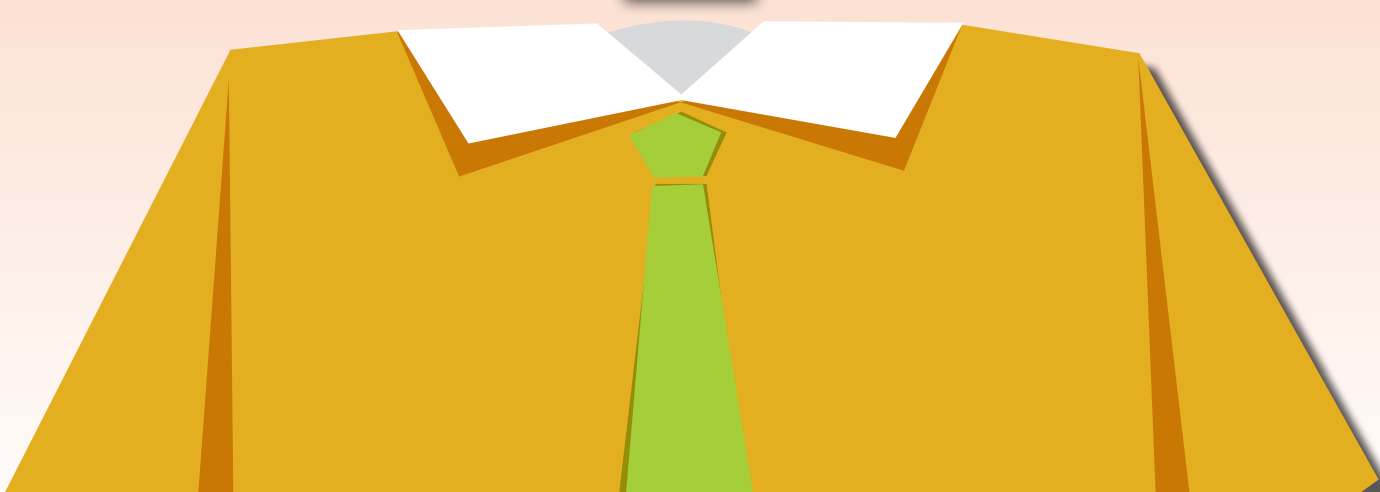


單元五

以前都是這樣啊！ —性別與習俗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龍芝寧老師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龍芝寧老師

以前都是這樣啊！ —性別與習俗



壹、目標宗旨

在日常生活中，性別概念可能被各個領域規範、形塑並再複製傳承給下一代，這些領域如家庭、職場、宗教等，涵蓋的面向非常廣。其中，習俗也是塑造性別概念重要的一環。由於民俗活動與儀式不是空洞、毫無意義的鋪張行為，除了宗教因素外，往往傳遞整個社會系統的價值與規則，特別是婚喪禮俗所呈現的傳統性別意識，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中提到：「儀式行為含大量民俗成規及傳統習慣，特別攸關重大生命事件的婚喪禮俗更是如此」。這些禮俗的背後，隱含著深遠複雜的性別觀念，多為賦予男性較為神聖的地位與權威，凸顯男尊女卑的性別秩序，例如婦人若丈夫過世，訃聞只能標示貶抑字眼的「未亡人」，卻不能直接標示妻子、愛妻的性別歧視現象。

2007年臺灣簽署加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宣示政府保障女性享有完整的人權，以及防止一切對婦女歧視的現象發生。因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2007年亦提出應當檢討臺灣社會當前婚喪儀式中所蘊涵的性別意識，以落實「婦女政策綱領」中「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政策，翻轉習俗習慣中的性別不平等。為檢討喪葬禮儀之性別不平權習俗，2010年勞委會已修正喪葬禮儀師證照考題中有關「女性歧視」題目，包括「長女年紀較長者可擔任主祭」、「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可放在原生家庭」等，以及淘汰「出嫁的女兒不能

夠祭拜娘家祖墳」的習俗，消弭傳統喪禮儀式中性別歧視的文化。2012年內政部編修完成《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所提出的喪禮規範強調「尊嚴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價值意識，以符合現代生活與多元文化。

探討社會如何透過習俗儀式活動展現主流性別價值與性別意識形態的同時，應及早將性別平等及多元價值的觀念引入學校教育之中，培養學生反思當前習俗活動中可能的不合時宜之處。以課程的方式協助孩子看見習俗中不平等的性別關係，進而鼓勵他／她們追求以尊重、平等的態度參與習俗活動，建構性別平等的生活經驗與意識。

藉由本教學影片，我們將引導學生探討「喪禮祭祀」、「訃聞內容」、「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有關的習俗與法規之性別議題，並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各教育階段之討論重點與相關教學活動，以利學校老師、學生家長與民俗教育實務工作者，在課堂及生活教學時參考運用，使學生面對習俗言談論述與實踐規範時，不是被動地接受單一價值觀的習俗習慣，步上因循守舊一途，而是在接受傳統的同時，吸納新的觀念，能主動的去思考其中的性別意涵，培養多元、平等的開闊胸襟。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劇情介紹：

本影片適合國小高年級至大專學生觀賞的教育影片，時間約為15分鐘，以劇情片方式呈現性別與習俗相關的生活情境。

劇情描述主角俊龍（男）和阿欣（女）是大學同學，即將畢業前兩人都想從事禮儀師的職業，在預備考證照的過程中發現，雖然政府修訂「主祭者」長男或長女都可以擔任的規範，但對照現實狀況卻不是這樣，兩人起了辯論。阿欣提及她外公去世後，雖然外公希望她母親可以繼



承所遺留下來的柚子田，但迫於家族傳統習俗壓力，母親被要求放棄繼承權，阿欣覺得很不公平據理以爭，讓她深刻意識到有時傳統習俗的影響力，比法律規範還要深遠；對照阿欣的經驗，俊龍卻習慣於父權結構的社會，並沒有察覺習俗文化與成規背後指涉的性別意識。



直到好友意維的父親因病過世，俊龍參加討論喪葬訃聞事宜時，覺察意維母親被稱「未亡人」，親人排序先男後女等性別不平等的傳統習俗，啟發自己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性別敏感度。也從結婚懷孕的意維姐姐，談論婚後面對夫妻財產、子女姓氏等問題，重新以性別視角檢視過去習以為常的習俗文化，追求更多的性別平等的生活實現。

二、劇中人物介紹：

（一）人物關係：

俊龍與阿欣是大學同學，兩人都在準備考禮儀師證照。

俊龍與意維是好朋友，意維的父親因病過世，意維的姐姐已經結婚並懷孕。

（二）角色介紹

- 1.俊龍：男，即將畢業的大學生，個性熱心、大而化之。
- 2.阿欣：女，即將畢業的大學生，個性仗義直言、勇於表達想法。
- 3.阿欣母親，孝順、溫柔。
- 4.阿欣外婆，遵守傳統習俗規範。
- 5.意維：男，大學生，願意突破傳統習俗的限制。
- 6.意維姊姊：具備性別意識的新女性。
- 7.意維叔公：堅持傳統習俗規範。
- 8.禮儀師：殯葬業者，提供喪禮儀式的建議。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教學活動引導

一、討論題綱（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學生適用）

播放影片後，教學者以全班探討或是分組討論方式，引導學生思考以下問題，並請學生發表意見。

- （一）影片中阿欣的外婆、舅舅不讓阿欣的媽媽（長女）擔任主祭呢？你認為可能的理由是甚麼？
- （二）你贊不贊成「長男、長女都可以擔任祭祀的主祭者」？為什麼？
- （三）民法都已經規定父母的遺產所有子女都擁有繼承權的，但為什麼阿欣外婆要求阿欣的媽媽放棄繼承權呢？
- （四）影片中俊龍說：「隨便人家怎麼決定，管那麼多？老一輩的都是男尊女卑，還好我是男生…」你覺得習俗中男尊女卑的觀念能夠改變嗎？如果可以要如何改變呢？
- （五）請查詢傳統訃聞中指稱「未亡人」的意涵是什麼？這種稱呼是針對哪一種性別與身分者？你對於這樣的稱呼有甚麼看法？
- （六）你贊成訃聞中親屬排序的方式是「先男生、後女生」還是「出生順序或是年紀長幼」呢？為什麼？
- （七）影片中意維的姊姊結婚後，想把賺的錢給自己的父母，她的先生為什麼不同意呢？
- （八）你贊成不贊成婚後婦女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並且自由支配嗎？為什麼？
- （九）你覺得子女的姓氏，應該是從父姓、母姓、還是父母親的姓氏都可以呢？為什麼？
- （十）影片中意維叔公表示「按照傳統訃聞寫「未亡人」有什麼奇怪」、「訃聞先排男生再排女生，這是傳統，違背傳統好嗎？」你覺得這些傳統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嗎？傳統可不可以改變呢？

(十一) 看完影片後，請完成以下語句：

1. 我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擔任家族祭祀的主祭者？為什麼？

_____。

2. 除了金錢、房產以外，我希望留下哪些「精神遺產」給家人繼承？為什麼？

_____。

3. 結婚後我希望子女姓氏是跟誰姓？_____，為什麼？

_____。

二、教學活動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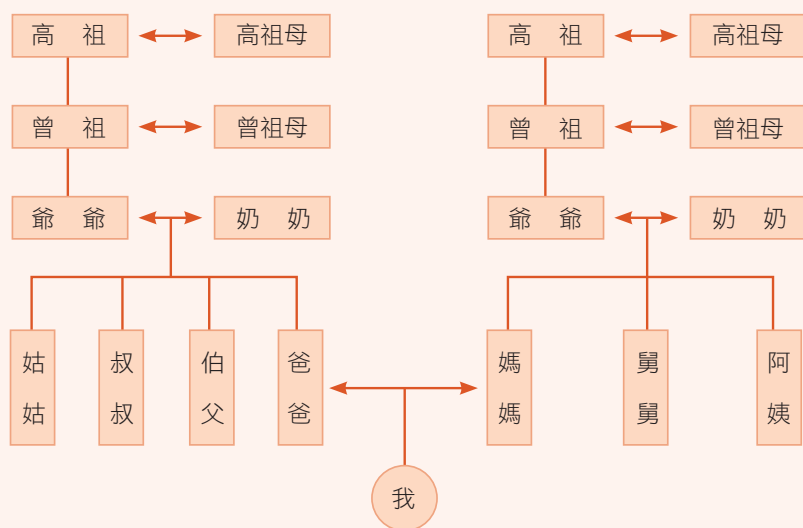
以下教學活動引導參考教育部2008年編印之「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蔡麗玲，游美惠主編），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學生，摘錄適合的活動內容，作為影片播放後的加深加廣之延伸課程。

(一) 國小高年級階段適用

關於喪禮祭祀的性別平等教學，因在國小課程鮮少直接談論關於死亡的議題，因此，可以從學生有較多接觸經驗的清明掃墓習俗，探討傳統的喪葬祭祀禮俗的性別現象。對於不同宗教或是族群，追思先人的方式會有所不同，如果學生對於清明掃墓儀式毫無經驗，則先讓學生思考如何懷念逝世親人的做法，讓具有不同文化傳統經驗的學生可以交流對話。

【教學活動】掃墓經驗大集合

1. 引起動機：詢問學生是否有掃墓的經驗。
2. 調查全班學生近幾年掃墓經驗，並在以下家族樹狀圖上做標記。以學生為中心，向上追溯父系及母系親屬的家族樹狀圖，將學生清明節前往祭拜的家族親屬在家族樹狀圖上劃記，調查完畢後，請學生觀察，同學清明掃墓紀念的祖先是否偏向父系、母系或者兩邊劃記次數相當。



3.讓學生觀察班上同學掃墓的對象分佈情形，並探討原因。

4.請學生發表掃墓的經驗，分享內容包括：

- (1) 供品由誰準備？如何準備？為什麼由她／他準備？這樣的工作分配合適嗎？
- (2) 祭拜流程：誰點香、主祭、記不記得祝禱的內容、祭拜的位置？這樣安排的可能原因是什麼？換人做好不好？如果改由媽媽拿香主祭念祝禱詞好不好？為什麼？
- (3) 看墓碑：請學生觀察墓碑上立碑人的署名，討論署名的意義？如果從小辛苦照顧你的父母去世了，你雖然很想念他／她，但是卻無法表達，甚至不能在墓碑上刻上名字，感受如何？
- (4) 掃墓時有哪些要注意的事項？為什麼會有這些規定？這些規定合理嗎？
- (5) 除了掃墓之外，我們還可以用哪些方式來懷念親人？

5.教學小叮嚀

- (1) 一般漢人習俗，多以祭拜父系家族祖先為主。教學者可讓學生反思：為何不去祭拜外公外婆的祖先？沒有去的原因是什麼？明年是否可以跟外公外婆掃墓祭祖？

- (2) 教學者可注意掃墓工作勞務分配是否有刻板的性別分工現象，如：女性準備食物、男性除草等，為什麼這樣分配呢？女生可不可以除草？男生要不要學煮飯？這樣的學習是不是可以培養更好的生活能力？
- (3) 在民俗祭典的儀式中常由男性尊長領祭，如果能讓家族不同輩份、性別成員事先認識祖先的事蹟，輪流或推派主祭，是否也是一種凝聚家族向心力的方式呢？
- (4) 墓碑的署名已由只立男性子孫名稱，至男女皆可署名。可引導學生行動，讓民俗可以更貼近人們的真實情感。
- (5) 學生可能會說出要注意防火安全等事項，教學者可予以同理，但不須深入討論。但學生如能指出因性別而產生的禁忌，如：「在某些地區閩南人風俗，出嫁女兒不能回娘家掃墓以免把家族福氣掃掉。」則可深入討論。
- (6) 教學者也可與學生討論，如果有一天自己去世之後，會希望看到哪些親人來掃墓或是祭拜？讓學生思考如何看待民俗禁忌中不合理之處。
- (7) 除了掃墓之外，教學者也可提出不同族群、宗教對於去世的親人紀念方式。破除單一的民俗觀，建立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

【學習單一】相聚追思話清明

清明是二十四節氣之一，依照曆法的推算在冬至過後106日，大約是在國曆的四月五日，傳統上是踏青掃墓的日子。掃墓也是追思祖先的日子，「喪盡禮，祭盡誠」，在慎終追遠的傳統下，請你擔任清明小記者，記錄家族掃墓情況。

準備工作

1. 你們家今年掃墓時間是：國曆（ ）月（ ）日，農曆（ ）月（ ）日。
2. 你或是家人今年去祭拜哪些祖先？

你知道祖先們的故事嗎？（可以請家人告訴你喲！）

3. 攜帶物品：

攜帶物品	用途或象徵意義	準備的人

掃墓情形

1. 掃墓的地點在那兒？
2. 墓碑上刻了什麼？
3. 一起參加掃墓的人有哪些？
4. 有沒有家人不適合參加掃墓？為什麼？
5. 你覺得掃墓的過程和工作分配合適嗎？為什麼？

◎想一想：掃墓的經過和你的感想（請把印象最深刻的寫／畫出來）

【學習單二】我愛家人、紀念祖先

我的名字：_____ 年紀：_____

族 群：_____ 性別：_____

- 跟我住在一起的家人有：_____
- 沒跟我住在一起的親人有：_____
- 已經去世的親人（請至少寫出一位）：_____
- 我們如何紀念已經去世的家人呢？_____

- 我還知道其他人紀念自己祖先的方式嗎？_____
- 我知道_____（族群／宗教：_____）
紀念祖先的方式，她／他們使用的方式是這樣的。
- 我要謝謝_____讓我知道紀念祖先的不同方式，
- 我覺得這種紀念祖先的方式_____，（寫出感受）
因為_____。

（二）國中階段適用

關於繼承權的主題可以融入國中公民與法治教育課程教學，以情境討論方式進行相關性別議題之探究。

【教學活動】不論男女 都有法定繼承權

（資料參考：少年法律——國語日報社網站<http://www.mdnkids.com/law/detail.asp?sn=971>）

1. 情境說明：

- 媽媽表情凝重，手拿一份文件。小倩關心的問：「您拿的是什麼？」
- 媽媽嘆了一口氣說：「唉！還不是你舅舅一直催我簽字，要我拋棄繼承。他說，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
- 小倩不解的回應：「媽！外婆生病都由您照顧，舅舅要我拋棄繼承權，太不公平了！」
- 這時，小倩的姐姐加入談話：「現在民法規定女兒有遺產繼承權，就連已出嫁的女兒也能受到法律保障。」
- 媽媽擔憂的說：「如果我不簽字聲明拋棄，會被人說閒話的，更何況大家都認為嫁出去的女兒算夫家的人，應該主動拋棄。」

- 姐姐提醒：「媽，外婆生前都由您照顧，您已盡到做子女的義務，舅舅不能因為性別的關係，強迫您拋棄繼承，這是無理的，也違反了民法。」
- 小倩好奇的問：「姐，舅舅這樣是不是性別歧視，違反性別平等？」
- 姐姐解釋：「沒錯，民法保障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就是性別平等的實現。」

2.請學生分組進行討論並分享：

- (1) 情境中有誰的想法、言語或行為符合性別平等的概念？有誰是違反性別平等的概念的？
- (2) 民法中對於繼承權的規範是什麼？

3.教學叮嚀：

- (1) 關於我國的平等權，規定在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一順位的法定繼承權。
- (2) 小倩的媽媽和舅舅都是小倩外婆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所以外婆過世後，他們兩人享有同樣順位的繼承權，不因性別而有別，也不因身分是已出嫁的女兒而被排除繼承權，所以小倩的媽媽可以拒絕舅舅不合理的要求。
- (3) 權利的相對就是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是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依據同條第三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因此，小倩的媽媽與舅舅，都是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媽媽雖然已經出嫁，但仍須盡義務扶養外婆。
- (4) 假使舅舅對外婆非常不孝，仍然有權繼承遺產嗎？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如果繼承人有上述情形，則喪失繼承權。只要外婆生前表示舅舅不得繼承，他的法定繼承權就會喪失。

（三）高中職階段適用

死亡常被許多人視為不祥，甚至是忌諱，但卻是每個人必須嚴肅面對的人生課題，因此本教學活動從性別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切入。

【教學活動】喪禮習俗巡禮

- 1.先請同學分組收集個人參加喪禮的經驗或訪問家中長輩、社區耆老，也可利用圖書館、網路搜尋各個族群的喪禮資料，做成海報分組上臺報告。
- 2.教學者從學生分組報告中，可擷取關於喪服、祭拜的順序、儀式的流程、輓聯內容以及種種禁忌，討論其中的性別意涵。
- 3.許多輓聯限制適用對象，顯示刻板的性別二分形象，教學者可將這些題辭做成字卡請學生解釋，並思考適用對象。讓學生討論這樣刻板的性別二分的輓聯是否適用於所有的生理男性與女性？
- 4.請每位學生思考：如果有一天，自己也去世了，最希望收到的輓聯文句是什麼？為什麼？鼓勵學生從自身的情感經驗出發，構思既能懷念亡者，又能撫慰生者的輓聯文句，將喪禮定位為情感治療的儀式，而非父權文化的展現。
- 5.請學生大略說出喪禮的流程，如：家祭順序、捧斗、執幡的人，其他如女兒須哭路頭、或是做法事、誦經等。
- 6.最後，請學生思考：如果有一天必須舉行喪禮，她／他們希望能如何安排自己的喪禮？
- 7.教學叮嚀：
 - （1）教學者可視所在學區的社區文化，收集學生較為熟悉的喪禮儀式引發學生討論興趣，蘇家阿媽喪禮即是常見的漢族喪禮儀式，影片來源：<http://video.yahoo.com/watch/563053>。
 - （2）喪禮場地依不同的宗教與族群布置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教學者可鼓勵學生多發言，但討論焦點可以集中在輓聯部分（輓聯是漢人喪葬民俗的傳統，教學者可視學生經驗決定是否進行討論）。

- (3) 教學者除了讓學生說出弔唁常用的題辭外，也可將常見的弔唁詞做成字卡由學生說出用法並討論適用對象。如：駕鶴歸西適用於佛教徒而不適用於基督徒；高山仰止、哲人其萎、天妒英才、蘭摧蕙折、淑德永召、母儀足式適用於誰？為什麼？古人這樣的思維面對現在的社會合適嗎？有沒有一些符合性別平權的弔唁詞呢？（如：福壽全歸、音容宛在……）
- (4) 最後請學生說出如果自己過世了，希望收到的輓聯內容。一方面鼓勵學生確立生命目標，努力安排未來；一方面希望學生能脫離傳統所框限的不同性別價值。
- (5) 傳統漢人喪禮中，喪服依照與亡者親疏關係而區分為五服，但長孫、長媳加重其服，出嫁女兒須降服（頭布用麻、服用苧），可讓同學探討這樣安排的顯示的意涵，班上若有與外祖父母同住之學生，感受可能更為深刻。由喪服標示的親疏關係顯現在告別式的祭拜順序。
- (6) 教學者除了鼓勵同學以更積極的態度打破性別限制（如：兒子、女兒是同樣的血緣關係不須區分內外、凡是願意參加喪禮感念自己的都是親人，因此穿同一樣式孝服，不再區分為五服…等）。
- (7) 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喪禮儀式也有所簡化與變革，教學者由學生自由發表，但可針對漢人喪禮中家奠（祭）的順序、捧斗、執幡的安排予以討論。
- (8) 學生可以假設自己死亡的年紀、事業情況、婚姻狀況、親友情況，並跟同組成員說明為什麼如此設定？各組組內分享之後，再由各組派代表發表。學生試著說出自己希望的喪禮形式時，除了希望學生能思考自己可以如何突破傳統民俗的性別歧視外，也可讓學生思考自己的人生目標。

（四）大專院校適用

本教學活動可以配合通識教育之相關性別教育課程，性別對於人們的作用潛隱在日常生活中，須將性別概念放進社會文化中做探討，才能使學生對於性與性別的意涵有明確的認知。習俗更是我們文化中重要的部分，本課程的教學內容將涵蓋習俗與性別的相關概念之認識，並考慮到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性別敏感度之提升，特別規

劃多元的教學方式，利於我們了解性別關係的脈絡圖像，並有助於學生性別之眼的開展，看見生活「無處不性別」，進一步為性別平等願景立下奠基。

【教學活動一】指定閱讀

以《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當作主要教材，包含生育、婚姻、年節、送終祭祀與教學資源五大主題，每主題有數篇文章，由多方角度探討習俗中的性別議題，可供學生對習俗作廣泛性的了解，並且重新以性別視角檢視過去習以為常的習俗文化。

【教學活動二】分組活動

以適當人數事先將同學分組，小組成員針對老師所提問之議題做理論與經驗的綜合討論。經由小組成員間的意見交流與分享，多元觀點的切入，有助於學生擴展習俗文化及性別經驗之視野。分組活動包括：

- 1.準備課堂分組討論：針對《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中五大主題進行經驗分享，並藉由討論選定小組的主要延伸探討議題，進行資料收集。
- 2.資料收集：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主，藉由小組成員的分工，使相關資料多元豐富，並提醒訪談、觀察與收集資料時，應注意的事項。
 - (1) 人物訪談：透過訪談，以有相關經驗的父母、家人、親戚、朋友為對象，可以了解不同時代、背景、族群的習俗文化經驗，並提供多元差異的經驗。
 - (2) 實境觀察：實境觀察可親身體驗並看見讀本中難以呈現的習俗細節與儀式中的人際互動。
 - (3) 網路資訊：網路可彌補時間與空間上的侷限，有利於收集多方資料並加以比較。
- 3.相關文獻：收集該主題目前有什麼相關研究、文獻資料，了解民俗文化在性別上社會機制的運作。

【教學活動三】成果發表

- 1.課堂發表：各組針對所收集到的主要議題資料進行小組報告，每組報告10分鐘，之後進行全班綜合性討論10分鐘。發表演示形式不拘。

- 2.帶領討論：每組報告之後，教師立即引導學生進行全班討論10分鐘。
- 3.教師評析：教師針對報告組的議題及內容先進行評析5分鐘，並就內容加以補充說明、回饋以及將有誤的概念釐清與澄清，尤其是戲劇中再製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打鐵趁熱地將所要傳達的重點概念再強調一次，對社會變遷機制，及可嘗試改變的行動策略進行討論，再藉其報告內容進行拋問，以及開放其他同學心得分享。
- 4.個人發表：所有組別報告結束後，再進行一次綜合性討論，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與過去的狀況作比較，看見社會的改變與行動改變的可能，讓學生發表個人意見。

【教學活動四】討論主題

學生分組報告之延伸探討議題主要有下列四項：

1.婚禮習俗

針對婚姻習俗作整體詳盡介紹，並針對其中之性別面向作探討。

- (1) 男主動女被動的迎娶模式：如男方提親、給聘金等。
- (2) 女兒嫁出為外人：如要潑水、丟扇等。
- (3) 視女性為不祥：如要踩瓦片、過火爐等。
- (4) 女性被視為婚姻中的交換商品：如抽豬母稅。
- (5) 重男輕女的習俗：男孩至新房滾床，象徵早生貴子。

2.葬禮習俗

葬禮中常見的性別議題有：

- (1) 女性被視為外人：如姑姑（嫁出去的為外人）不能參與送葬、女性不得要求財產分配（法律規定女性可分配財產）等。
- (2) 重男輕女的文化：如主祭只能站男生、大孫比大女兒還重要等。
- (3) 回家文化。

3.年節習俗

- (1) 初二回娘家：出嫁的女兒若在初一回娘家，會使娘家變窮；女子無故不得擅自歸寧。但誰又真的可以在初二回娘家？透過討論發現，父系法則加上排行順序的影響，也有學生發現因為媽媽身為長媳，因此從來沒有在大年初二回過娘家，因為要準備食物給回娘家來的姑姑們。
- (2) 除夕圍爐：除夕圍爐有限定身分，參與圍爐的人都有分家產的資格，因此嫁出女性不得回娘家圍爐。
- (3) 嫁出的女兒為外人：不能空手回家，返「外」家不得空手，準備的禮物稱為「伴手」或「等路」。
- (4) 性別化分工：忙年節團圓飯，廚房裡永遠都是女人？學生會開始思考性別分工與女性角色扮演的權力關係運作。
- (5) 離（失）婚的女性何去何從。

4.生育習俗

學生開始思考「重男輕女」的意識型態當初如何影響父母的生育抉擇以及各項生育相關的習俗。

- (1) 生男生女的賀禮不同，女性家庭地位低落。
- (2) 女性的性別命名。
- (3) 生男生女，誰的問題？
- (4) 性別刻板印象：對於男女生的期望不同，例如抓周所準備的用品。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看見傳統習俗的性別意識：

所謂「民俗」，係指一個社會或團體所依循的風俗習慣或日常生活慣例，人往往不假思索地加以遵守（宋鎮照，1997）。因此，民俗就是一種習慣；一種習俗；一種規範。

「囍生查甫团，以後啥人來嘎你捧斗？」、「嫁出去的查某团，初二才能返外家。」相信這些話大家應該不陌生；漢人的文化重視禮俗，無論是婚喪喜慶、傳統節氣，大大小小的事都有特定的儀式或禁忌，什麼事該由誰來做，也有相關的規範，只是，這些規範中，卻也嗅出濃濃男尊女卑的味道。

（一）父權體制的鞏固

王穎瑩（2007）在其碩士論文《看見民俗裡的性別：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的行動研究》中指出，臺灣傳統習俗透過三種方式鞏固父權體制：

- 1.她者化女人：在民俗的性別權力關係中，先將女人視為「污穢」的「她者」，再透過運作強迫女人遵守各項民俗禁忌，例如：婚俗中新娘要用米篩遮頂避邪，並跨過火盆以除去一身穢氣（陳阿昭、陳靜芳、劉還月，2003）。
- 2.強化性別二分的刻板印象：無論是節日慶典或是生命禮俗的民俗活動，男主內、女主外的性別分工不是一項儀式，而是儀式活動進行所預設的前提。
- 3.傳宗接代觀念：民俗中的情感關係，顯露的是對生男的強烈渴求，並透過各種符號呈現。

（資料參考：蔡麗玲，游美惠，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2008：16）

在父系霸權社會的體制下，許多傳統的民俗與禁忌都與女性有關。這些歧視、貶低女性社會地位的民間習俗乃多年演變而成，深深影響著廣大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的觀念。因此，我們需針對相關習俗進行整體性思考與進步觀念推動，以落實性別平等的推動成效。

（二）傳統習俗與歧視女性

傳統父權習俗輕忽女性，什麼是女性最無法忍受的，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女書店針對傳統習俗文化列出臺灣社會中有違性別平等理念的十項習俗規範，進行問卷調查，讓女性朋友依據其不愉快的程度排列這些習俗順序（2005）。雖然這10項傳統習俗在女性厭惡的程度上有排名區分，但很多的女性受訪者在填寫問卷時，幾乎對這些習俗表達「厭惡」的心聲，不少女性受訪者還忍無可忍地在開放式問題上大加書寫讓自己感到憤怒的習俗禁忌，可見傳統習俗中的性別歧視有多麼深遠、廣大。

調查結果發現，最讓女性深惡痛絕的習俗榜首是「女性不論已婚或未婚，名字都不會被寫入族譜」，女性排不進族譜顯示傳統觀念中女性的存在與生命根本不被承認，女性勞苦從不被記入歷史，這部分顯示出女性雖是家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其不管對家庭的付出有多少，他們的存在與價值都無法被記入家族的歷史中。其次是「未婚女性往生只能住進姑娘廟」、「女兒出嫁時娘家要潑水」、「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親人過世時只能由男生執幡、主祭」。

排名第6至第10的父權習俗則分別是「第1胎若生女兒，坐月子就不能吃麵線」（以免牽拖、再生女兒）、「生兒子是弄璋誌喜，生女兒則淪為弄瓦」、「結婚時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象徵去霉運、生兒子以及把壞習慣留在娘家）、「生男孩送油飯，生女兒送蛋糕」，以及「生理期不能持香拜拜」。

除上述十個票選的選項，還有許多羅列不完歧視女性的習俗仍存在於現今臺灣社會當中。我國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的架構，在觀念上存有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因此相關例證從出生到死亡更是屢見不鮮。

（三）喪禮習俗與性別規範

喪禮是人生最後的一個儀式，相較於古禮，現今的喪葬儀式已有不少變革，但仍處處可見儀式中對於性別的規範，諸如喪禮的決策，多由男性主導，訃聞中親屬的記載、儀式中的答禮，不照輩分，而是依「內家→外家」，「男→女」來排序，也因此，嫁出去的女兒，只能遠遠排在最後頭，儀式進行中，「執幡」者只能由長子或長孫擔任，女性不得執幡，更不能拿神主牌，若往生者沒有兒子，便以血緣相近的男性為代表，對往生者的女兒來說，明明是逝者最親近的家人，卻像是外人一樣被對待，情何以堪？

而一個人過世百日之後，神主牌會被火化，部分香爐灰會併入供奉祖先的香爐內，姓名也會列入祖先牌位中，稱為「合爐」，但唯獨未出嫁的女兒不包括在內，因為習俗規定「厝內不奉祀姑婆」，女性只能入婆家的祠堂，不得回娘家祠堂中，因此未出嫁的女兒若是過世了，要先用寫著「閨女某某之靈位」的小紅布袋奉祀在側廳角落，等到適婚年齡再找個男生和她舉行「冥婚」，以便進入該男生家的祠堂，要不然就只能找個佛寺永久供奉在那兒。

說來這跟祖譜不記載「女兒」、女性只能以「妻子」的角色出現在祖譜是相同的道理，女性在宗族中，地位在男性之下，即便有同樣的姓氏，但總被當成「外人」看待，像是進入祠堂祭祖這件事，好像「理所當然」是男性的事，而眾人也就這麼接受了。只是，這樣的規矩，真是不可動搖嗎？2009年蕭昭君教授以主祭官的身分參與蕭氏宗祠祭祖，便打破女性無法成為主祭者的百年來慣例；可見，習俗，不是不能變，這些「社會文化中長期形成的禮節、習慣」，其實是由社會中的每一份子所建構而成，只要有更多的人看到習俗中的性別傾斜，並有心改變，習俗也可以是更趨於性別平等的樣貌。

（資料參考：彰化師範大學性別與家庭電子季刊網站：http://gfs.heart.net.tw/e_journal/J005/005_2.htm）

（四）子女姓氏與家族傳承

現行法令已修改，人民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而不是被強制從父姓，強調多元族群的同時，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但根據婦女新知的調查（2010），目前新生兒父母可以共同協商子女姓氏，但因社會傳統觀念仍將從母姓視為次等，在重重壓力下，能夠協商從母姓的家庭不到5%。以及彭滄雯和洪綾君（2011）指出，自2007年子女姓氏改為父母約定之後，平均僅有1.54%，「約定從母姓」，低於「單方面決定從母姓」之2.92%。另外抽籤從母姓者有0.11%（抽籤從父姓者0.03%）。在241份約定「從母姓」的問卷中，母無兄弟者有107人（44.4%）、母親為原住民者有46人（19.1%）、父親外國籍有38人（15.8%），剩下50人（20.7%）則基於其他理由從母姓。在507份約定「從父姓」問卷中，母無兄弟的比例亦高達18.85%，但相對的平均卻只有1.54%家庭約定子女從母姓。顯現「母無兄弟」不一定帶來子女從母姓的結果。子女姓氏如此實質的不平等，何以從母姓之路會如此艱辛？而姓氏又代表什麼？這必須回到現今臺灣社會的文化與風俗習慣加以討論。

在華人社會中，姓氏常具有家族傳承的意味，姓氏的傳遞也是家族的延續。華人社會重視傳宗接代，子女過去只能從父姓，是造成重男輕女觀念不斷持續的主要原因，也導致許多已婚女性如同生育機器，直到生出兒子才算對夫家有所交代，而姓氏所帶來的影響通常是非直接的，它是一個人在各種關係中的身分代表，因此姓氏修法

的重要性不只在於衝破父系的藩籬，也代表著標準父系家庭模式以外的多元家庭成員所要爭取的自由認同與空間。然而即便如此，社會上仍存有許多對姓氏修法的反彈聲浪與質疑，比如說認為從母姓會導致家族倫常瓦解，後代很可能因為姓氏不同而近親結婚、還有祭祖、家產分配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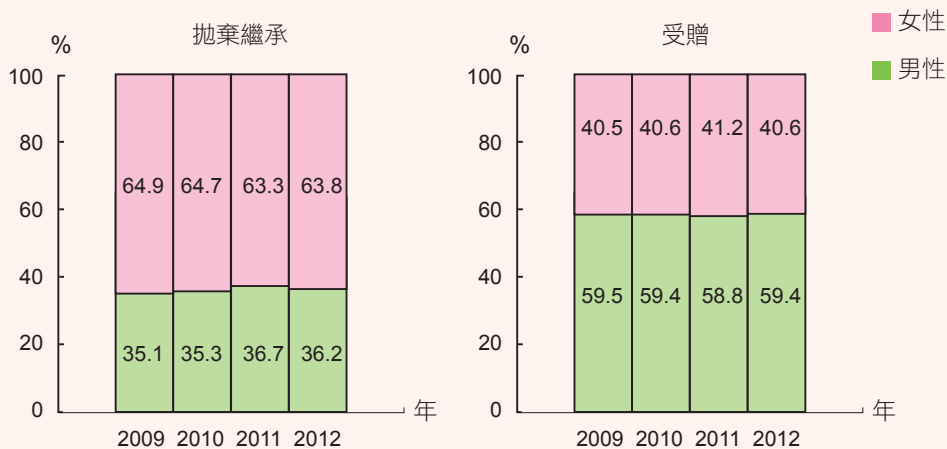
關於上述所提及的家族倫常、近親結婚等疑慮，由於父母血緣各半，臺灣戶籍法也有完善的登記系統，此外現今醫學發達，子從母姓導致血緣紊亂的迷思需要被破除；而在家產分配與繼承上，現行民法關於繼承之規定，是採取男女平等的立法，即兒子及女兒的繼承權是一樣的，女兒無論出嫁與否，對於父母的遺產具有完整的繼承權，因此繼承家產與孩子從母姓與否並無關係。

這些年來，經過許多人、許多民間團體的努力，臺灣社會無論在法律與性別價值觀上都有不少的進步與轉變，但在法律實踐中所面臨的性別歧見等問題，仍然需要從學校、從社會的繼續教育做起，才能消弭法律制定與社會實踐之間的差距，打造真正性別平等的環境！

（資料參考：彰化師範大學性別與家庭電子季刊網站：http://gfs.heart.net.tw/e_journal/J005/005_3.htm）

（五）繼承權的性別爭議

繼承權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的部分是，在現今的臺灣社會中，女兒一旦結婚或者是父親過世時，多半會被要求在「拋棄繼承同意書」上蓋章，為何法律制定與社會實踐有如此大的差距？這仍然是因為受到社會對於傳統性別觀念的影響，繼承的意義與姓氏有異曲同工之處，皆屬於「宗法制度」的延續與傳承，後者是代表家族血脈的延續；前者則代表的除了物質上的金錢、財產之外，亦包含了祭祀與扶養家屬等義務。從近年來繼承權的相關統計資料我們發現遺產繼承之實質性別不平等現象：2010年，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2.01倍；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之2.9倍及1.9倍，以及以下拋棄繼承權及受贈者性別比率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2012年拋棄繼承者中，女性占63.8%，雖較2009年減1.1個百分點，惟仍多於男性；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2012年女性受贈者40.6%，較2009年增0.1個百分點，亦少於男性而在傳統父權社會的權力結構底下，女性的權利地位即便受到法律的保障，大多數仍會遭受龐大的社會壓力，使女性的個人權益被迫邊緣化。

二、習俗向前走，納入性平觀

因為文化、習俗是適應環境的工具，包括群體的意義、價值與生活方式，因此當環境改變了，文化習俗也會隨之調整，以更能符合該時代的需求。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臺灣2007年簽署加入聯合國CEDAW，積極在國內進行性別意識自我檢視、以擁抱多元價值、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建立性別主流的視野，並於以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與落實CEDAW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

其中臺灣CEDAW第16條規範婚姻與家庭，明列「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執業的權利」；「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常的或是收取價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二) 子女姓氏之法律平等—民法1059條

年代	條文內涵
193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985年 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2007年 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2007年 修正(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2010年 最新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三) 遺產繼承之法律平等—民法

民法	條文內涵
第113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第117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第118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12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臺灣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自民法第1138條觀之，是不分男女的（gender neutral），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由此觀之，臺灣婦女的遺產繼承權，似已透過符合「形式上性別平等」的法律而獲得保障。然而，若干法律人類學、社會學文獻與近五年的臺灣司法新聞報導指出，臺灣的繼承

法規「本身」雖然在形式上符合了憲法第七條的「男女平等」概念，但於法規的實踐層面，在民事習慣法（customary law）當中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觀念之強力運作下，婦女於繼承法的實踐方面，有被排除（excluded）或是邊緣化（marginalized）的現象。

（四）性別平等喪禮手冊

傳統臺灣喪禮習俗的捧神主牌、執幡、主祭等儀式是兒子或長孫的責任也是權利，倘若家中只有女兒，甚或只能委由遠房男性親戚擔任，而碑文或銘文上刻的子孫名字也沒有女兒的空間，女兒只能以「哭路頭」來表示悲傷，如果因為喪家女眷單薄，擔心喪禮毫無哭聲，讓人以為孝心不足，只能找代為哭喪的孝女白琴，讓喪禮充滿哭喪文化。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喪禮已逐漸從性別刻板印象與禁忌中跳脫出來，女性也可以是禮儀中的主事者而非附屬角色。為讓喪禮過程中弱勢者的聲音被聽見，將喪葬禮儀的爭議減到最少，共識達到最多，內政部民政司於2012年六月出版，臺灣第一本喪葬工具書《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匯集專家學者歷經兩年來研擬，《現代國民喪禮》手冊分為六大章節，揭櫫現代喪禮「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尊重多元」三大核心價值，納入遺囑、喪期、喪服、追思會、殯葬文書等治喪事項內，從亡者自主、家屬尊重、喪禮服務人員敬業三方面提出殯葬自主概念，期望國人以開放的心胸，尊重包容每個人有不同的喪禮需求，過程中應發揮民主協商與包容的精神，也應尊重亡者的性傾向，以能尊重多元，將傳統喪葬禮俗逐漸融入性別平等觀念，突破男尊女卑、男內女外的劃分概念，更符合現代生活與多元文化：

- 建議尊重女性在喪禮中可「捧斗」（捧神主牌）、撐傘、祭祖的權利，也可擔任主奠者。
- 單身或離婚女性的神主牌位不應受限納入宗祠，過世後牌位也可以回到家裡，不必然非要另外放置在佛堂或是姑娘廟。
- 「哭路頭」也不再是出嫁女兒一定要做的儀式，並且不應限制女兒只能在「女兒七」回家祭拜。
-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不分子或女皆可刻上墓碑、骨灰罈。
- 有配偶者可依意願送葬，有別習俗上夫妻互不相送。

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的建議作法，提供離婚單身者的碑、銘文參考，以及離婚母親、終身未婚有男友者、終身未婚男性，甚且同性伴侶的訃聞參考。在同志後事處理方面，手冊指出除了尊重亡者本人，也應考量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訃聞參考範例提供「同性同居」篇，建議讓亡者的同性伴侶用「伴侶」具名發訃，而非過往較隱諱的「誼兄」、「誼妹」。喪葬工具書值得肯定，婦女團體更期許這本書，有助於讓死者及生者對「最後一程」都能了無遺憾。

（五）兩性平權的觀念納入禮儀師證照考題

勞委會2010年修正喪禮服務類丙級學科題庫，將傳統喪禮有關「男尊女卑」的觀念全部修改，包括「長女年紀較長者可擔任主祭」、「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可放在原生家庭」等，希望將兩性平權觀念，內化到禮儀師服務中。

根據勞委會修正內容，傳統習俗原先認為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只能放在廟宇，不能與家族祖先一同奉祀，新題庫修正為「可以放在原生家庭」；習俗認為「出嫁女不得祭拜娘家祖墳」，題庫也將其修正為此習俗「應淘汰」。喪禮的程序也有許多修正，如傳統認為「母以子貴」而將遺孀祭拜順序放在子女之後，但新解改為「應在子女之前」；原先父母喪禮不論年紀，都由長男擔任喪禮主祭，題庫也將答案改為若長女年紀比長男大，也可擔任主祭。訃聞中家屬排列都按「男前女後」辦理，新題庫答案改為「應依排行不分性別」；習俗中對女性前段婚姻也有歧視，如離婚後再婚女性的訃聞，與前夫的婚生子女，原先是不可列在訃聞，但新解也改成「可以列入」。另外，傳統喪禮規定，公婆過世未滿百日，若又遭父母之喪，出嫁女不可為父母送終；但勞委會認為「不近人情」，且在男尊女卑的觀念逐漸淡化下，應讓出嫁女也可參與父母最後一程。

三、延伸性別與習俗視野

時代不斷的進步，追求「性別平等的社會」已經是國際間的普世價值。臺灣社會在政府、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透過立法、活動宣導及教育等方式，讓「性別平權」的意識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等不同領域都有長足的進步。

以下簡介「性別與習俗」相關媒材，以充實學校進行性別課程時的教學資源，期許藉由更多的習俗性別翻轉的生命故事，鼓勵更多學生勇破習俗的性別禁忌，展現不同性別者的生命價值。

(一) 書籍



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

作者：蘇芊玲等／主編

出版社：女書文化

出版日期：2005年11月05日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578233574

裝訂：平裝

妳／你知道，新娘為什麼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嗎？

女性栽花換斗有什麼用意？

誰在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倒房是什麼意思？

什麼又是抽豬母稅？

為什麼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

適逢生理期的女性，不能持香拜拜？

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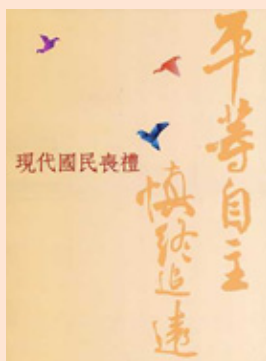
即使已婚，也不會被列入族譜？

親人過世時，由誰執幡、由誰主祭？

本書與您分享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性別習俗，

並邀請您一同思考改變之道。

本文引自女書店（大年初一回娘家書籍簡介）



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作者：內政部

出版社：內政部

出版日期：民國101年6月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789860327632

裝訂：平裝

【柔軟陪伴人生舞臺最後謝幕 順情自然無憾送別生命終程】

國內第一本官方修訂國民喪葬禮儀專書！

推動與時俱進，奠定符合時代精神潮流的喪禮文化。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雖深知生命有限，但面對至親逝世時，一般人仍難以承受其傷痛。我國是一個重視孝道的國家，為了安頓亡者的軀體與靈魂，並撫慰生者，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完備的喪禮儀節供亡者子孫遵循。喪禮的舉行使個人情感得以抒發，透過喪禮儀節與喪服的實踐，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

傳統喪禮建構在封建社會宗法制度上，是以父系宗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規範，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跨國婚姻的增多，社會型態、家庭結構、人際網絡以及人們生死觀念的改變，導致傳統喪禮中有許多習俗、觀念和儀節，已漸不符合時代需求，甚至有違反人性親情至性、違背抒發喪親哀傷原則、以及忽略對不同住民及性傾向者尊重的情形。為呼應「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內政部特別編撰《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提供民眾一個符合現代善終需求的喪禮參考。

本文引自國家網路書店（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書籍簡介）

（二）廣播

性別平等廣播劇——禮儀新觀念、男女要平權

內政部民政司（2011）。《禮俗宣導短片》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2月10日。

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禮儀宣導網站。

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2manners_003.aspx

篇次	篇名	內容
1	訂婚篇	訂婚與結婚同時舉行的抉擇
2	證書篇	性別平等結婚證書
3	主導篇	婚禮儀式該由誰主導？
4	聘金篇	聘金到底要不要？
5	出嫁篇	嫁出去的女兒不是潑出去的水——為老觀念塑造新意義
6	回娘家篇	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
7	團圓飯篇	離婚的女兒不能回家吃團圓飯？
8	主祭篇	喪禮上對女性的歧視與限制
9	創新喪禮篇	尊重傳統卻又創新的喪禮儀式
10	孝順婆婆篇	媳婦對公婆、對自己父母，都同樣孝順
11	岳父岳母篇	女婿對岳父岳母同樣孝順
12	未來期許篇	結論——兩人對未來的期許

(三) 影片



父後七日 Seven Days In Heaven

導演：王育麟、劉梓潔

演員：王莉雯、吳朋奉、陳家祥、太保

發行日期：2010年

語言：中文

《父後七日》改編自當今臺灣獎金最高的文學獎「林榮三文學獎」2006年的首獎作品。內容是描寫一位在商場打拚有成的職業婦女阿梅因逢父喪，回到了臺灣中部的農村料理父親喪式，故舊重逢之外，面對的是全然陌生的傳統葬儀，第一次認真面對各種迷信風俗…孝女、誦經團、折蓮花、香爐裡以菸代香、何時不能哭與何時得大聲哭，何時不能落淚？何時得落淚？不論手上正在忙什麼，是在刷牙、洗臉或者吃飯，時辰到了，賓客來了，就得連爬帶跪上前行禮或陪祭。父後七日這部電影除了以喪事為主軸，我們也能從該片中看到性別被擺放在習俗中的位置。

* 本文引自Yahoo奇摩電影（父後七日劇情簡介）

* 本片在臺灣亦有同名書籍

《劉梓潔著，寶瓶文化出版，ISBN：9789866249174》



家好月圓 With or Without You

導演：周旭薇

演員：黃采儀、林子洋等

發行日期：2010年

語言：中文

本片的主軸在於一位剛剛過世的老母親，託夢給女兒，強調她不要和先生合葬在一起的未了心願。《With or Without You》的白話文解釋就在於「要不要和你葬在一起」，看似老夫老妻吵吵鬧鬧過一生，最後人都死了還要吵上最後一架的家庭鬥嘴戲，背後卻有積累了一輩子，從來未曾排解，但是最後還是嚥不下那口氣，不能不攤牌的恩怨情仇。要是嫁雞隨雞，心甘情願，不要則是忍氣吞聲已到盡頭，人都死了，為什麼不能有其他選擇的最後一擊？不管是那一個選擇，都足以反應女性的心聲與心情，也構成了本片最根本的性別論述。

* 本文引自《家好月圓》官方部落格



伍、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2）。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臺北市：內政部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市：內政部
- 蔡麗玲，游美惠主編（2008）。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臺北市：教育部
-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臺北：女書。
- 宋鎮照（1997）。社會學。臺北：五南。
- 鄭學庸（2005）。傳統習俗歧視女性大調查。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2月7日。臺北市教育E週報網站。網址：<http://163.21.249.242/News/News.asp?iPage=4&UnitId=218&NewsId=17488>
- 內政部民政司（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1月28日。內政部民政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
- 臺灣家婦女館（2013）。性別圖像。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1月28日。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ct.asp?xItem=106965&ctNode=307&mp=1>